

實踐大學

第五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綜合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區)

行政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高雄校區)

出席：詹益長、林文欽、陳正枝、龐解、黃正興、郭碧雲、謝文宜、盧以敏
莊鳳、林惠芳、陳素娟、莊佳政、蔡天助、鄭雙慧、陳正宏、陳春閣
劉麗惠、鄭麗容、王秋香、張震章、林孟蓉、林恆宏、宋光慶

委託代理：謝宗興、王又鵬、劉衡江、羅彥璽、李普生、顧添利

請假：丁斌首、楊綺儷

主席：詹主任委員益長

記錄：朱慶蘭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王又鵬委員、洪鉛財委員因職務變動改由劉衡江委員、莊佳政委員，
沈淑敏委員因離職，改由張震章委員。

三、宣讀上次會議記錄(請參閱會議議程第3-4頁)

四、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已依序執行中

五、財務狀況報告表(請參閱會議議程第5頁)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福委會

案由：修正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二條(請參閱會議議程
第6-10頁)，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第五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請參閱會議議程第3-4頁)

二、實支薪俸之專任教職員工是否含：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約聘及約僱同仁。

三、高雄校區提議修正內容為：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二條內容『自願負擔含自提與學校搭配提撥之全額互助金之奉准留職停薪或停職者視同實支薪俸之專任教職員工』請修改為『自願負擔含自提與學校搭配提撥之全額互助金之奉准留職停薪或停職者視同實支薪俸之專任教職員工可申請本會所辦理之福利及互助事項，不願負擔者視同停權。』

決議：經會議討論通過依修正後之條文內容修改，並依據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八條：『本辦法經本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辦理之

擬修正之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支薪俸之專任教職員工（含護理老師），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期間，應按時繳納互助金，否則視同停權。 軍訓教官比照一般教職員工參加本辦法。 自願負擔含自提與學校搭配提撥之全額互助金之奉准留職停薪或停職者視同實支薪俸之專任教職員工。	本校實支薪俸之專任教職員工（<u>不含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u>），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期間，應按時繳納互助金，否則視同停權。 軍訓教官（<u>含護理老師</u>）比照一般教職員工參加本辦法。 自願負擔含自提與學校搭配提撥之全額互助金之奉准留職停薪或停職者視同實支薪俸之專任教職員工，<u>可申請本會所辦理之福利及互助事項，不願負擔者視同停權。</u>

第二案

提案單位：福委會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歲末聯歡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總務處將九十二學年度歲末聯歡辦理圓滿成功，本會委員都予以肯定。
- 二、九十三學年度歲末聯歡辦理方式：
 - 1、94.1.24寒假開始，擬於94.1.21『星期五』，舉辦九十三學年度歲末聯歡。
 - 2、請總務處承辦，籌劃餐會與摸獎等全部事宜，請秘書室提供參與貴賓名單，人資室提供退休同仁名單。
 - 3、餐會方式仍維持圓桌方式，較具有歡樂氣分及富有意義。
 - 4、基本獎仍以紅包方式發放。
 - 5、參與摸獎同仁之認定：當事人須於人資室完成請假手續（公假、病假事假、婚假），方可請同仁代為摸獎。
- 三、高雄校區請自行訂定時間辦理九十三學年度歲末聯歡。

決議：

- 一、貴賓及退休同仁邀請函由福委會製作，內容說明『歡迎餐宴，不摸獎』。
- 二、建議請基隆昱帝嶺餐廳外燴辦理歲末聯歡餐會。

- 三、大獎部份（董事長、校長、林顧問、副校長等獎項），台北校區同仁需當場親自領獎（經人資室核准假者例外）；高雄校區以不記名方式投入，抽中之獎項由高雄校區自行處理。
- 四、其餘依說明二、三照案通過。
- 五、實物價值在\$13,329（含）以下者免扣繳，以上者，得獎人須將應扣繳稅款繳交學校轉繳國庫。（扣15%）（資料來源：本校會計室網站\法規章程）
- 六、建議大獎部份（董事長、校長、林顧問、副校長等獎項）台北及高雄兩校區各一份，以專簽方式處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福委會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同仁旅遊辦理方式，請討論。

說明：九十三學年度旅遊計劃：

- 一、經費：學校補助每人每年1250元。
- 二、活動時間：94年1月1日~94年8月31日
（寒假、暑假、週末假日）
- 三、方式：
 - 1、比照九十二學年度旅遊方式辦理：
 - （1）一年一次補助方式，二日遊補助2500元（學校補助每人每年1250元，不足額部份由福利金提撥補助）、一日遊補助1000元。
 - （2）以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民生學院、設計學院、管理學院、高雄校區（由副校長決定3個一級單位主辦）台中推廣中心、二水家政推廣中心等十二個單位為承辦單位，設計不同之兩天一夜活動計劃，每一主辦單位至少十位同仁參加，為肯定承辦單位之辛勞，由本會補助3000元之工作津貼，台中推廣中心與二水家政推廣中心辦理之旅遊活動，參加同仁人數如未達十人，則工作津貼不補助。
 - （3）同仁10人以上（含）組成之旅遊計劃亦可申請旅遊補助（國外旅遊教職員工本人六人成行即可申請補助），唯工作津貼不補助。
 - 2、九十三學年度不辦旅遊活動，將該經費併入歲末聯歡，做為餐會與獎品使用。
 - 3、補助個人旅遊費用每人1250元，直接撥入個人帳戶，不須申請。

決議：九十三學年度同仁團體旅遊辦理方式仍比照九十二學年度旅遊方式辦理，93學年度起旅遊活動依學年度時間辦理，活動期間：自公告日起至94年7月31日止（可辦理時間為寒假、春假、暑假、週末假日），核銷截止日為94年7月31日前。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高雄校區

案由：建議本校同仁子女就讀本校優惠申請辦法法制化，請討論。

說明：本校同仁子女就讀本校目前已有優惠（學費8折），但須本人以簽陳方式辦理，可否改由申請方式辦理。

決議：

- 一、敬請人力資源室擬訂本校同仁及子女就讀本校優惠辦法及申請表格。
- 二、建議提高補助額度。

第二案

提案單位：福委會

案由：建議停車場收入以定額百分比率撥入福委會福利金，請討論。

決議：敬請會計室林主任向校長報告說明，將停車場收入以定額百分比率撥入福委會福利金是否可行。

伍、散會（15：00）